

The New History of Modern China

Written by Scholars across the Strait

两岸新编中国近代史

民国卷 (下)

王建朗 黄克武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两岸新编中国近代史

|民|国|卷| (下)

王建朗 黄克武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两岸新编中国近代史·民国卷：全2册 / 王建朗，
黄克武主编.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6
ISBN 978-7-5097-8198-2

I. ①两… II. ①王… ②黄… III. ①中国历史-研
究-民国 IV. ①K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50667 号

两岸新编中国近代史·民国卷(上、下)

主 编 / 王建朗 黄克武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荣欣

责任编辑 / 宋荣欣 赵 薇 李丽丽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近代史编辑室(010)593672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1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79.25 字 数：1251千字

版 次 / 2016年6月第1版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8198-2

定 价 / 268.00元(上、下)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序 一	王建朗 / i
序 二	黄克武 / XIII

上

第一章 辛亥革命：“低烈度”与大业绩	0001
一 大风暴的偶然与必然	0002
二 革命的情势与理性的革命	0011
三 革命的世界性和现代性	0026
第二章 北洋政治的“乱”与“治”	0043
一 制度建构：根本法的炮制与“法统”之争	0043
二 取舍变化：国会及政党的建构与解构	0055
三 重心失却：北洋军政体系的解构与重建	0067
四 分合诉求：地方与中央的治权之争	0077
第三章 北洋外交的成败	0088
一 北洋时期的外交	0089
二 北洋政府修约交涉与成果	0105
第四章 训政框架下的国民政府	0120
一 训政体制的建立	0121
二 中央制度的演变	0129

三	党政关系的发展	0143
四	从训政到宪政	0152
第五章	国民党的派系与内争	0163
一	国民党派系的结构特点	0163
二	北伐前国民党的地域性	0168
三	党治与派系：继承权的正统之争	0176
四	地方实力派与蒋介石的角逐	0186
五	派系党化：蒋介石领袖地位的巩固	0195
第六章	国民革命军的制度与战力	0209
一	黄埔建军	0210
二	军队政治工作	0211
三	最高统帅	0215
四	高级军官	0217
五	中下级军官	0228
六	士兵	0235
七	情报	0240
八	部队训练	0244
九	武器装备与后勤补给	0247
第七章	革命的底层动员：中共早期农民运动的动员·参与机制	0252
一	群众的号召与动员	0253
二	政治生态环境	0257
三	农运讲习所与特派员机制	0264
四	乡土社会的多元分化与农运的复杂面相	0268
五	血缘与地缘：阻力亦助力	0271
六	乡村权势争夺与斗争性动员	0277
七	从“运动”群众到群众“运动”	0284
第八章	中国苏维埃革命的源流	0289
一	地权的悖论	0290

二	公田问题	0297
三	农民负担与农民生活	0303
四	革命源流的可能解说	0312
第九章	国共分合的背景、经过与原因	0322
一	国共分合的背景	0322
二	早期国民革命的成功之道	0325
三	中共阶级革命的严重挫折	0335
四	抗战中国共两党的再度较量	0343
五	战后国共命运转换的内外因素	0350
六	国共分合的内外动因与结局	0358
第十章	战前蒋介石与中共、日本之间的三角关系	0361
一	从友变敌	0362
二	反共抚日	0378
三	联共反日	0385
第十一章	中华民族的抗日战争	0394
一	日本对中国东北的侵略与中国的局部抗战	0395
二	日本扩大侵略与中国的全面抗战	0407
三	中国抗日战争与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融合	0421
四	战后审判及战后问题的处理	0430
第十二章	战时外交：从苦撑待变到大国擘画	0436
一	争取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	0436
二	反轴心国政策的明晰与推动美英援华制日	0444
三	大国地位的争取与确立	0454
四	战后版图的构想与实践	0462
第十三章	汪精卫政权登场与落幕	0474
一	恶邻入侵 制造异形组织	0474
二	抗战洪潮中的暗涛	0477
三	汪精卫逆流而行	0480

四 陷“都”重见“国民政府”	0488
五 汪记政权坐困愁城	0495
六 树倒猢狲散	0501
第十四章 国民党统治的衰颓	0515
一 “行宪”引发的政治乱局	0515
二 币改造成的经济崩溃	0525
三 决定性的淮海(徐蚌)会战	0537
第十五章 国民党大陆统治的瓦解及其退台	0553
一 国民党失去大陆的缘由	0553
二 黄金与重要文物迁台	0574
三 撤退来台及重起炉灶	0583
<h2>下</h2>	
第十六章 善后大借款析论: 民国财政的奠基与民族主义的激荡	0597
一 借款为立国之本	0598
二 突破网罗的中外攻防	0604
三 现实困境与历史记忆的叠合	0610
四 民族情绪之挑起	0614
五 各有所得的赛局	0618
第十七章 从银元到法币: 民国币制演进	0627
一 银元时代的降临: 废两改元	0627
二 白银危机与法币制度的建立	0636
三 法币盛极而衰终至崩溃	0648
四 法币制度的历史地位	0658
第十八章 近代中国银行业的变迁: 以官商互动为中心	0662
一 晚清近代银行业的兴起	0662
二 民国北京政府时期银行业的发展	0671

三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银行业的新动向	0679
四	抗战时期及战后银行业的国家资本化	0688
第十九章	阶级和职业：1930—1940 年代上海银行界的政治和 经济动态	0698
一	上海银行界研究概论	0698
二	1930 年代上海银行业职员阶级的形成	0701
三	1930 年代上海的投机风气与社会问题	0705
四	上海银行职员的舞弊问题和解决方法	0709
五	中国共产党对上海银行界的统战	0715
六	1949 年后国民党对在港上海银行家的控制	0725
七	国共之争中的上海银行界	0731
第二十章	官僚资本与“官办商行”	0734
一	“官僚资本”溯源	0734
二	官僚资本的发生和发展	0736
三	官僚资本成为众矢之的	0742
四	国家资本抑或官僚资本	0750
五	“官办商行”的个案研究	0757
六	“官办商行”的特点	0760
七	官僚资本研究概论	0771
第二十一章	南京政府十年中美经济关系的考察	0773
一	南京政府十年中美经济关系的重要性	0774
二	南京政府十年中美经济关系的重要议题	0779
三	南京政府十年中美经济关系之评析	0801
第二十二章	党国体制肇建与商民运动之兴衰	0803
一	国民党改组与商民运动的发起	0804
二	商民运动与国共势力的竞争	0813
三	商民运动的发展及其内部问题	0821
四	商民协会被取消与商民运动的中止	0829

第二十三章 民国乡村建设运动	0839
一 乡村建设运动的兴起和发展	0839
二 乡村建设运动的内容及成效	0848
三 乡村建设运动的历史评价	0868
第二十四章 寻找富强之路：近代中国教育发展的观察	0882
一 近代中国教育的演进	0882
二 传统与西潮：清朝末年的新教育	0884
三 启蒙与救亡：民国初年的新思潮	0892
四 控制与建设：抗战前的党化教育	0900
五 坚持与对抗：战时教育及其争论	0911
第二十五章 由“学战”到“思想战”：民国时期的 思想与学术	0920
一 由“学战”到“思想战”：“思想界”具有的象征意义	0922
二 书局·报章与大学：思想学术的载体	0931
三 游走于新式传播媒介：读书人的“生意经”	0939
四 政治·思想·学术	0944
五 民国思想与学术流变之余论	0951
第二十六章 信仰与社会：民国时期的宗教变动	0954
一 民国初期的宗教格局	0954
二 从神道设教到信仰自由	0958
三 新思潮与宗教：非宗教运动与非基运动	0961
四 政党与宗教	0965
五 宗教自身的变革	0974
六 宗教的社会影响	0995
第二十七章 现代性与民国城市日常生活	0999
一 城市日常生活的现代意义	0999
二 民国市政的近代化	1004
三 民国城市日常消费	1013

四 民国的城市社会问题	1020
五 民国城市的精神世界	1027
第二十八章 民国时期的边海疆交涉	1037
一 辛亥革命与多民族国民国家的认同	1037
二 北京政府维系疆域的艰难努力	1040
三 国民政府时期的边疆动荡与危机	1050
四 雅尔塔密约与战后中国版图的确定	1056
五 中缅边境交涉	1062
六 南海诸岛主权之回归	1070
第二十九章 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双重奏	
——以云南为例	1082
一 云南与中央关系的演进	1082
二 翊赞中央：蔡锷时期（1911—1913）	1084
三 独立竞逐：唐继尧时期（1913—1927）	1089
四 羁縻控制：龙云时期（1928—1945）	1098
五 决裂终结：卢汉时期（1945—1949）	1112
六 云南所见之央地关系的意义	1113
第三十章 祖国去来：日本统治与光复初期台湾人的两岸往来	1116
一 台湾人往来两岸的历史背景	1116
二 殖民体验与祖国想象	1119
三 来去祖国：知识分子的经历与体悟	1127
四 重回祖国怀抱：期待、实践与挫折	1138
参考文献	1150
人名索引	1197
后 记	1222

善后大借款析论：民国财政的奠基与民族主义的激荡

1911年的革命，武昌举事不过4阅月，清室即宣布退位，孙中山亦辞去临时政府大总统职务，临时参议院选举袁世凯及黎元洪为大总统及副总统。1912年3月8日，临时参议院制定颁布《中华民国临时约法》，随后，袁世凯于3月10日在北京就职，组织内阁，掌理国是。袁世凯面对一个旧时代秩序已然崩解、新政权基础尚未及时巩固的紧张局面。他接手时的临时政府，对外，国际社会以不干涉之名而迟未承认中国共和体制，对内，中央地方财源均竭而兵变危机频传。想要稳定时局，并非易事。

为了突破内外交迫的困境，新政府保证继承前清条约与承认列强在华既得权益，并且在内阁总理唐绍仪主持下，进行一场引进外资以改造中国财政体质的国际借款谈判。此一谈判，中国方面的主事者由唐绍仪而熊希龄至周学熙，谈到次年4月26日签字，此即日后所称之为“第一次善后大借款”（reorganization loan）。

此次借款金额2500万英镑，由英、法、德、俄、日五国银行团承做，为期47年，利率5%，因发行折扣率10%及佣金6%而实收84%，并且因盐税抵押及聘任洋籍财政顾问问题，从议定之日起即备受争议，国会质疑其违法，舆论批评其丧权。恰在此时，国民党指责袁氏利用改造借款，扩张实力排除异己，于是发动二次革命号召讨袁。及至二次革命失败，袁世凯解散国会，策动帝制。自此之后，“改造借款”一词遂与袁世凯的政治活动密不可分，同

* 本章由林美莉撰写。

时也坐实了列强对华施展经济控制的强大野心，成为此一课题的论述主流。^①

近年来，论者开始关注在善后大借款进行期间，国际因素有何相互纠缠以及主事者如何在民初党派政争色彩浓烈的政治风潮之下另辟战场。^②本章一方面将观察中外议约代表如何在民族情绪与现实利益之中应变攻防，奠定新兴民国的财政基础；另一方面，由于外国银行团在议定借款的过程中，提出监理财政及整理盐务的要求，引起国人强烈反感，虽然中国到最后还是接受了列强要求，由此激发出来的民族情绪，却进而成为日后推动五四运动的历史源头。

一 借款为立国之本

1911年11月底，清朝出使日本大使汪大燮从东京传回数份国际上对于中国革命局势的评论资料。其中有一份论及列强此时对交战双方暂采不干涉态度，但未来必定会为了维护在华权益而有所作为的报道：

- ① 周一匡的《民国政治史讲话之三：丧失国权的善后大借款》（《锻炼》1944年第3期，第26—32页）一文说此一借款“乘临时参议会将次结束时提出报告，而到正式国会开会时，又诿称早经临时参议院通过，不再依法提出”，而且“数额之巨从来未有，条件极为苛刻”，严词批评袁世凯违法丧权。王纲领的《民初列强对华贷款之联合控制——两次善后大借款之研究》（东吴大学中国学术著作奖励委员会，1982）一书利用中外档案，研究两次善后大借款的议定经过及影响，并在结论（第238页）中指出，第一次借款议定之后，黄兴解散了南京留守军队，袁世凯则使用指定用途外余款购买军火，因而决定了二次革命的胜败局势。苏黎明的《六国银行团与善后大借款》（《赣南师范学院学报》1997年第2期，第74—77页）及《善后大借款的恶债典型分析》（《漳州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1期，第68—72页）都强调改造借款让袁世凯得以结束南京临时政府与裁遣南方军队，并且批评此款用于清偿积欠外债及赔款，产生垄断中国盐税抵押权与监理中国财政的不良作用。
- ② 贺水金于1995年发表《重评善后大借款》（《江汉论坛》1995年第5期，第46—50页）一文，是目前所见少数对此次借款给予良好评价的著作。贺水金引述1913年11月5日《申报》上墨西哥向法国借2000万镑为期40年的款项，利率6%，折扣率10%的事实，推证善后大借款的利率基本上符合当时国际市场行情。至于引起国人严词批判的聘用洋员稽核盐务和审计用途、损害中国财政主权及丧失盐税支配权等问题，贺水金认为袁世凯借由外国稽核盐务的契机，明令禁止地方政府插手盐税征收，加上外国稽查员建立一套现代化税收管理制度，让两淮盐税从1913年6月底开始整核，到当年年底即由18.9万元增加到210万元，1914年更达810万元，绩效斐然。对于外国银行团垄断民初借款，贺水金的评价是在当时中国政府还没有能力直接进入国际金融市场，外国银行团的操作让中国避免因缺乏经验而承受风险和损失。不过，议定借款过程并非是其关注焦点。其后虽有数篇与善后大借款相关的著作，大致上仍又回到恶债批评。值得注意的是陈礼茂及马军合著的《妥协与抗争：熊希龄与善后大借款》（《史林》2003年第4期，第23—29页）一文，利用新近整编出版的熊希龄函电，回顾议定借款的经过。

此次事变，其损害之及于通商者，列国之所遭遇虽各不相同，然香港及日本两地所蒙之聚伏响殆，有不可以推测者。又况满、汉两族之虐杀，尤为人道上所不忍坐视之事。他日若长此不能平和，则列强为维持共通之利益起见，当善为开导，借图支那（特不言清国而称之曰支那）之安全，此固与不干涉主义毫无所冲突也。至以通商上之损害而言，列国之间有直接与稍稍间接之差别，因此虽有谓善导之机尚未来者，然要之时势所至，固已日迫一日矣。至列国之所谓善导，果用若何之手段，则姑守秘默，以待异日。^①

与11年前的庚子拳变不同的是，辛亥革命是内部纷争，起事者并未向列强宣战，而清室对于宣告独立的各省也未断然镇压。简言之，此时中国还没有失序到让列强有介入内政的理由。列强深知，在对峙情况明朗之前，中立是最好的选择。随着袁世凯与南方渐有相持之势，当时日本媒体即断言，袁世凯此时筹集军费，将成为列强透过政治借款而对中国事变“有所作为”的着力点。此一政治借款不可能由个别一两个国家承做，而分析国际资本市场形势，法国必将在中国筹借外资活动扮演主导角色。后续的发展，确实也符合外界观察所指出的方向，唯一的推断错误是袁世凯并没有选择对大清帝国效忠，举借外债转而成为民国政府的立国急务。^②

① 《列国举动之一致》（录《万岁新闻》1911年11月21日），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藏《外务部档》：02-10-032-03-016“休战议和之新局面”。以下所引外务部、外交部档案藏所同，略。

② 《列强干涉之端乎》（译东京《二六新闻》）分析如下：“美国对清素持积极投资政策，其所以然者，乃美大统领之积极政策，与欧洲金融界资本家联合而成也，非美国经济界必致之势，盖美国之企业费，常仰给于英法市场，岂有余力投资清国者耶。即使美国在清投资成功，其资金仍须仰给英法，其实美国不过借他人之力以扶持其在清势力耳，故此时美国以单独意思借款于北京政府之事，恐属于虚。德国之对清政策及国情亦与美国相同。唯法国之政策国情适与德、美相反，法国除每年以二十亿左右之资金投之海外，以求利殖之外，亦无施行其积极帝国政策之必要，并亦无施行之意，法国每年以余资投海外，故其世界金融界势力实在他国之上，其在北京金融界势力亦然。故无论过去、将来，列强断不能不恃法国金融，以应清国大借款，盖本国实无此大资本也。若谓法国果肯借款与清国，则其现在消极的国是不兼容，况法国以投资政策为立国之基础，资本家若应他国之公债，必须政府之承认，固列国资本家无不受政府之指导而借款与他国政府，而法国对于国民资本运用特有监督之义务，以现在之实而论，能借大款与清国者唯法国一国而已。”见《外务部档》：02-10-032-03-016“休战议和之新局面”。

发动革命需要资金，维持革命更需要资金。临时政府在南京成立之后，财政状况吃紧，被视为孙中山不得不辞去临时大总统的决定性因素。^① 南京临时政府曾由颇负兴办实业时誉的张謇出面，规划以江苏盐税作为抵押，向洋商借款 1000 万两，得到的响应是各国政府飭令所属国民“勿应此项借款”。^② 由此观之，临时政府筹募资金失利，与列强保持中立、要求本国商人不得介入革命有直接的关系。

袁世凯在北京就职，南京临时政府由黄兴留守，南北两个政府的政务和军饷开销，都由北京来负责筹措支付。此时清室已经退位，北京政府不但不能像过去数月一样从皇室内务府得到款项，还须筹措即将支付的优待清室经费。北京政府急于理财，但地方各省一时之间无法上缴经费，外国银行因其政府仍然要求不准对华贷款，来自本国民间借款数额稀少，加上南京留守不断急电要求支付军饷，北京政府的处境与数月之前南京临时政府相比之下，没有更好，只有更差。

在辛亥革命之前，晚清中国由于进行新政改革，各省耗费财力于整顿交通机关和灌溉疏水设备等基础建设，致使藩库存银锐减，地方财政吃紧，而民间长期以来在“做官三年可以纳福”的印象影响之下，对官府信用不具信心，内债成绩向来不佳。^③ 革命之后，为能尽速安定局面，举借外债势所必然。北京政府由内阁总理唐绍仪出面，向英、法、德、美四国银行团商谈 6000 万英镑的借款。银行团质疑唐绍仪毫无规划，交涉失败。唐绍仪商请清末政坛素有理财能手之称的熊希龄担任财政总长，熊在几经劝说而终于首肯之前，写了一封长信给唐，说当时全国岁出逾 6 亿两，纸币已增发至 3 亿元，物价暴涨，情势危殆。^④ 一个月后，熊希龄在 4 月 14 日致袁世凯的电文中说，他接手财政总长时，政府只有存银 3 万余两，如果再没有款项

① 朱志骞：《南京临时政府财政问题之研究（民国元年一月一四月）：中山先生辞让临时大总统的金钱因素》，知音出版社，1992。

② 《日本公使伊集院彦吉照会》（宣统三年十一月），《外务部档》：02-24-008-02-062 “革军借款事已转达帝国政府由”。

③ 松井石根、「清國ノ現勢」（明治 44 年 5 月）、日本防衛研究所戰史研究センター史料室、支那ノ參考資料/2、32、52 頁。

④ 《熊希龄致唐绍仪函》（1912 年 3 月），《熊希龄先生遗稿》第 5 册，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第 4267—4268 页。

周转的话，共和政府即将垮台。^①在此情况下，熊希龄赞同“舍大借款无以支持危局”的决策，但也认为“借款而不预定用途，注重生产，徒使归于消耗，恐以后更无借款之资格，国其不国”。因此，熊在交涉借款之前，先致电各省都督，请其“速飭财政司，分别临时、常年开列数目，先行电达北京，以便汇总预算，为借款理财之准备”。^②

熊希龄重启与国际银行团的借款协商，银行团则于1912年5月5日提出监视裁兵与监督财政两项要求，中外谈判有破裂之势。根据熊希龄在当天致陈其美的电报，银行团怀疑唐绍仪滥用借款，刻意接济南京及上海的革命部队，因此要求派遣外国武官，会同华籍官员，亲至部队，点名发饷，同时也要求在财政部内派驻外籍核算员，监督财政收支项目。熊希龄认为银行团的这两项要求，“无异日本之待朝鲜，抵死不能承认”，一旦谈判破局，当局也只好发布紧急命令，停止三个月的军钞兑换。^③由此观之，对成立不久的北京政府而言，外国对华的军政和财政监督，远比发不出军饷酿成兵变更为危险。

当熊希龄与银行团谈判借款与垫款事务时，南京留守黄兴发出急电，要求北京拨款，给列强造成中国局势不稳的印象。此间过程，颇值一述。黄兴5月15日发出的急电说：“此间军队火食，已数日不能发给，今日有数处竟日仅一粥。每日索饷者门为之塞，危险情形日逼一日。加以急报密陈，日必数十至，哗溃之势已渐发端，二日之内倘再无款救宁，大乱立至。兴德薄能鲜，支持至今，实已才尽力竭。此后东南大局，如有变乱，则兴不能负此责任”。^④熊希龄立即回电说中国银行“沪行为兑换军钞，多方搜括，甚至将该行房地抵押，其穷蹙已达极点，故以财政言之，中国目前可谓无国家矣”，而财政部内“部库仅存六万，现尚欠一百五十万，无法可设，专恃借款，而银行团因我愈急，彼心愈疑，要求监督权亦愈坚”。^⑤中外交涉

① 《熊希龄致袁世凯电》（1912年4月14日），《熊希龄先生遗稿》第1册，第264页。

② 《熊希龄致黎元洪副总统暨各省都督议会通电》（1912年），《熊希龄先生遗稿》第1册，第319页。

③ 《熊希龄致黄兴电》（1912年5月5日），《熊希龄先生遗稿》第1册，第276页。

④ 《黄兴致袁世凯、唐绍仪、熊希龄通电》（1912年5月15日），《熊希龄先生遗稿》第1册，第289页。

⑤ 《熊希龄复黄兴电》（1912年5月15日），《熊希龄先生遗稿》第1册，第290页。

至5月24日, 监督撤兵作罢, 但监理财政则仍无法豁免, 最后决定在财政部之外, 另设经理垫款核算处, 由财政部与银行团各派一位核算员, 管理银行团的支付垫款。^①

谈判结果出炉之后, 黄兴等人提出发起国民捐以救危亡, 熊希龄立即表示赞成, 并筹划扩大范围成为国民公债, 期盼“此举有着, 即使目前支用外人垫款, 吾人受此数月之苦痛, 不转瞬即可偿还, 振我民气”。^② 不过, 6月9日国务院以“国民捐为人民血诚所积, 不便支用军饷”, 让财政部依然无款可用, 理财依旧须回到商借外款一途。事后, 熊希龄回顾谈判过程, 不无气恼地致电黄兴, 称当初谈判签字“即系我公屡电告急, 迫如星火所致”, 因以“公所谓, 二日之内无款接济, 大祸立至。近已两旬, 尚无危险。当时公果以实情告龄与唐总理, 何至迫而签字”。^③ 也就是说, 熊希龄觉得黄兴的告急电文让他在评估己方忍受财政缺口的能力时做了低估判断, 以至于对外交涉时难以强作坚持。

商借外款虽然失利, 熊希龄仍在6月12日趁日本与俄国尚未加入国际借款之前, 发函通知四国银行团, 请其垫借600万两, 垫款项纳入未来议定合约之中, 以保留继续协商的可能性, 否则将向国外不属四国银行团体系的其他财团筹借财源。^④ 及至日俄两国加入国际银行团, 熊宣布缩减借款额度, 从唐绍仪原提案的6000万镑减至1000万镑, 熊的考虑是“六国银行团志在垄断经济, 少借固不能应我之急, 但无论为数若干, 彼若允借, 即须在外发行债券, 债券上必须由外交代表签字, 因签字之故, 彼各国不得不承认民国, 关系固甚大也”。^⑤

既然兴借外款与国交承认两不可分, 中国自不能斩断与六国银行团的正常联系管道; 交手的六国银行团也知此理, 先响应可允中国的垫款要求, 但又延迟交付。与此同时, 上海总商会在6月18日致电英国政府, 以中国“秩序一日不能回复, 商业一日不能流通”, 对各国亦不利, 希望英国政府“劝令银行团酌改该团所开严厉之条件”。英国外务大臣回复上海总商会道:

① 《熊希龄通电》(1912年5月24日), 《熊希龄先生遗稿》第1册, 第304页。

② 《熊希龄通电》(1912年5月28日), 《熊希龄先生遗稿》第1册, 第312页。

③ 《熊希龄致黄兴电》(1912年6月10日), 《熊希龄先生遗稿》第1册, 第325页。

④ 《熊希龄致赵凤昌电》(1912年6月), 《熊希龄先生遗稿》第1册, 第343页。

⑤ 《熊希龄致谭延闿电》(1912年6月28日), 《熊希龄先生遗稿》第1册, 第347页。

“至今各银行团之举动，本国政府均以为然，且凡有合同借款，倘若银行团视其条款不足担保所借，必须正当合理之花销，暨不足担保妥实抵押确能偿本利之质物者，均不能催劝各银行团出借”，表明支持银行团的态度。^①由于中外双方僵持不下，熊希龄于7月1日致电银行团称：“本国如病者待诊，医久不至，生命可危，断不能呆守一医，以致自误，兹特函询，应请贵银行团确定一最速复答日期，逾期不复，即各自由”。^②六国银行团收到熊的来电后采取冷淡处理，熊希龄于7月7日与陆征祥商议，由外交部出面致函各国驻华公使，希其“飭各银行团关于一千万镑能否照办等情形迅速答复”。陆征祥回复道：“备函痕迹太著，大总统意请次长向各使面托，请呈颜次长酌夺办理”，意即请外交部次长颜惠庆出面协调。^③

颜惠庆的行动并无成效，因为熊希龄在7月8日再与汇丰银行和银行团会议时，请求垫款数百万以“接济各省”，为银行团当面拒绝。熊立即表示：“垫款无着，只得令各省自行设法，或由中央另筹他法，以救目前之急”。不过，熊随后在致银行团的信中，不无官样文章地说：“本国中央政府贵银行团交谊素挚，本总长深信贵银行团伦敦资本团复信之后，尚可为将来用款，重与贵银行团磋商一切”，实质上呈现出中国仍然试图维持双方沟通的可能性。^④

对熊希龄而言，1912年7月8日的磋商失败，是其负责交涉以来最为艰苦的一次经验。熊抱着借不到外款的心理准备，对各省都督发出电报请其设法自筹地方经费。从熊希龄7月10日发给广东都督胡汉民的电文，可以看到此次决裂之所以如许严重，主要是外国又踩到了监督中国财政的谈判底线：

六国银行团因我内阁摇动，又生枝节，要求大借款四条。一、借口唐所许五年交款六千万镑，要求经理全国借债五年经理权。二、盐

① 「上海總商會致英政府電」（1912年6月18日）及英使復電均見『神州日報』1912年8月23日、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編號B04010806400、『支那改革借款』、52頁。

② 「熊希齡致六國銀行團函」（1912年7月1日）、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編號B04010805700、『支那改革借款』、26頁。

③ 《熊希齡致陸征祥函》（1912年7月7日），《外交部檔》：03-20-010-01-004“借款仍議改一千万镑請達各使飭銀行團能否照辦迅復”。

④ 「熊希齡致六國銀行團函」（1912年7月9日）、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編號B04010805700、『支那改革借款』、87頁。